**西乡县政府办中心机房互联网信息服务专线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品规格参数及要求** | | **所投产品（**品牌） | **数量** | **金额（元）** |
| **互联网信息专线服务** | **1、**规格：300M专线  **2**、接入接口：光接口/电接口（具体可由客户方指定）； IPv4地址、ipv6地址：线路一需提供不少于2个可用固定公网地址、提供ipv6服务（可根据客户方需要随时进行扩增）；接口实测速率：≥接口理论速率×90%；上下行速率差：上行速率≥下行速率×99%；丢包率：≤0.1%；光衰减：≤0.22dB/km； 平均时延：≤10ms；弯曲特性(dB)：1.0；年中断次数：≤2次；每次中断时间：≤60分钟；  **3、**网络监测要求：有专门的网络监控组织体系，实施7\*24小时全天候网络监控，每季度免费提供专业分析报告。  **4、**互联网线路巡检：安排人员进行互联网的线路巡检，巡检次数≥1次/每季度。  **5、**故障发生响应时间：应保持报障服务7\*24小时在线，提供全天24小时故障受理，接到故障通知1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2小时故障应处理完毕。  **6、**物理线路损坏修复时间：保证物理线路损坏修复时间在4小时之内。  **7、** 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成交方必须提供一个月的免费互联网专线试用，由采购方根据试用情况确定是否签订服务合同。在使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提供的网络服务若没有达标且无法改善，采购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8、**服务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 | 供应  商填写 | **1条** |  |
| **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备注** | |  | | --- | | **1、询价现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及完备的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置、实施进度、一年质保期限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未提供或提供有缺项为无效投标。**  **2、项目质保需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现场出具质保承诺函。**  **3、付款方式：交付使用服务到期后，按合同成交金额一次性付清。** | | | | | |
| **一、采购人：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王麒       电话：0916-6215321**  **二、项目预算：每条3.5**万元。超预算者作废标处理。本询价通知书为合同组成部分，报价中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并且实行一次性报价，报价之后不得更改。  **三、要求完工时间：2023年03月20日前完成，完工周期作为成交条件之一。**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只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或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上年度或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出具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证明资料。**  **注：以上1-6项资质文件原件须单独装袋提交并加盖红色骑缝印章，资质原件审查完毕当场退还。**  **五、响应文件要求:**  **1、备注栏1-2项资料内容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中1-6项资料内容的复印件需编制成一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留存备案，未提供或提供有缺项为无效投标。所需原件审查完毕当场退还。**  **2、本询价单中 “单价”、“金额”等项目须填写完整，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3、询价单下载打印书写工整后，单独密封并加盖红色骑缝印章。（不接收传真件）。**  **六、评审依据：在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去掉两个最高值，将剩余投标人的报价之和进行平均计算，得出的平均值为最终成交价格。**  **七、开标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03月16日10：30在西乡县政府一号会议室。**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0二三年三月十三日